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00916)

修改之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臨時股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批准、認可及確認,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互供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國電框架協議」)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國電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2. 批准、認可及確認,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由國電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 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 修訂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芃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 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4. 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傳真號碼: (86)10-6609 1661 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9.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 6-9號 國際投資大廈C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田世存先生和王連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芃先生、王寶樂先生和欒寶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俊峰先生、 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